

書叢究研陸大國中

學哲史歷的思克馬論

著陵章王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獅幼

王章陵 著

論馬克思的歷史哲學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證記局版臺業字第二〇二號

著者：王章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執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一號3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8號

基本定價：三元三角四分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三版

目錄

第一篇 馬克思歷史哲學理論體系

第一章 歷史的內在聯繫

第二章 歷史發展理論

第一節 歷史發展動力——物質生產力……………一二二

第二節 生產關係……………五九

第三節 基礎與上層建築……………九四

第三章 歷史發展階段

第一節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一二七

第二節 資本主義社會……………一八六

第三節 共產主義社會……………二一〇

第二篇 馬克思歷史哲學理論的考察

第一章 唯物史觀的哲學考察

第一節 思維與存在的關係問題……………二四六

第二節 經濟決定論……………二六〇

第三節 「物質」概念的問題……………二七九

第二章 唯物史觀的歷史學考察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式……………二九五

第二節 唯物辯證法與歷史……………三一五

第三節 唯物史觀的歷史驗證……………三二九

第三章 唯物史觀的經濟學考察

第一節 勞動價值說……………三四八

第二節 資本主義必然崩潰論……………三七五

第三篇 結 論

附：人名對照表

第一篇

馬克思歷史哲學理論體系

第一章 歷史的內在聯繫

人類活動，從縱切面看，是歷史；從橫切面看，是社會。研究人類活動之縱切面的，是歷史學；研究人類橫切面的是社會學。但人類活動最爲複雜，僅以歷史學與社會學還不能把人類活動分析得很清楚，因此，又有哲學、經濟學、政治學、心理學等諸學科產生。由於諸學科共同研究的對象都是人的活動，都是爲了要瞭解人，假定由各學科分門別類的去研究，常常發生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的弊端。因此，在學術研究領域，遂有科際整合的趨勢。以歷史學而言，它是研究人類活動的經歷，從人類活動的經驗，來探求人類生活的變遷。而這人類生活變遷的原理或法則是什麼，人的生活的意義和那歷史知識的價值又是什麼？要探討這些問題，那就屬於哲學的範圍了。因此，凡是從歷史諸如文化、政治、經濟、心理、社會等史事研究人類生活變遷的原理與法則的哲學，這就叫歷史觀或歷史哲學。

歷史哲學這個名詞和這學術雖然是近代的產物，但這樣的思想和著作卻從古代早已有了的。像中國古代的「易經」，就已探討歷史哲學的思想。易經的思想，是「形上學的宇宙變化論」①。宇宙萬物的變化，由陰陽兩氣而成，陰陽兩氣互相溶合，互相消長，周而復始，動靜不息。這種宇宙變化的原理應用到人類社會上去，乃有歷史盛衰，周而復始以及人事和天道相應的歷史的哲學觀念。歐洲古

代四世紀的奧古斯汀 (Saint Augustine, 354-430)，他寫了一部書名「上帝城邦」，用猶太和古羅馬的歷史，述說人類歷史演變的經過，並認為至尊之神天主，造生人類，直到使魔鬼屈服，人類得救，救人工作乃克完成。這部著作一直支配了歐洲古代及中古的思想（同●）。

歐洲近代的歷史哲學，開始於義大利的哲學家維哥 (G. B. Vico, 1668-1744)，而對當代發生深遠影響的，就是黑格爾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的唯心史觀和馬克思 (Marx, Karl, 1818-1883) 的唯物史觀。黑格爾的唯心史觀以國家為至上，造成希特勒所主張國社黨的獨裁和德國民族優越論；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即歷史唯物主義）則導致共黨席捲了人類社會的一半，並形成血腥遍地的人類悲劇。而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黑格爾的唯心史觀，它有一個共同的觀點，即：人類歷史有其內在的聯繫。而他們兩人分析歷史內在聯繫的工具，則為辯證法。現在先看黑格爾。

一、黑格爾

黑格爾在他的歷史哲學一書中指出，歷史學家們所寫的歷史，可以分為三類。即：(1)原始的歷史；(2)反省的歷史；(3)哲學的歷史。

所謂原始的歷史，「他們的敘述大部分為他們親眼目睹的事變經過，社會形相，而且他們與這些事變的精神，有休戚與共的關係。他們無非把他們四圍的種種演變，移到了意象的智慧之領域，一種外界的現象便這樣完成了一種內界的概念。」●

所謂反省的歷史，它的範圍，是不限於他所敘述的那個時期，反之，它的精神是超越現時代的。

在這類歷史中，又分出不同的門類：

(1) 研究歷史者大都旨在對於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或是整個世界的全部歷史——簡言之，即對於我們所謂普遍的歷史 (Universal History) 取得一種概觀。在這裏，最主要的一點，即歷史資料之整理。

(2) 研究歷史者當追敘「過去」的時代，緬想遙遠的世界，這時候「現在」便湧現於心頭——是心智自己活動後產生的，作為他自己勞苦的報酬。也就是使往昔的時代重新復活，使過去與現狀發生聯繫。這種歷史，也叫實驗的 (Pragmatical) 歷史。

(3) 研究歷史者對各種歷史著述之一種批判，和對於他們的真理與確實性之一種調查。它在事實上與旨趣上的特質，在於著史者的銳利的眼光，他們從史料的字裏行間，尋出一些東西來。因此，它不是歷史的本身，而可以叫做「歷史的歷史」。

(4) 研究歷史者就斷片的部分，採取一種抽象的地位，但它的觀點概是普遍的（諸如藝術之歷史，法律之歷史，宗教之歷史），所以它形成了達到哲學的世界歷史之一種過渡者。它構成一個民族的歷史中各種事變與動作內部指導的「靈魂」①。

所謂哲學的歷史，他說：「最普通的定義，即歷史哲學者，只不過是歷史之思想的考察而已」。爲什麼要作歷史的思想考察呢？主要的原因是：

「按思想確爲人類必不可少之物，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此。舉凡在感覺、認識、與審知方面，在我們的本能與意志方面，人類之所以爲人類者，都因其中含有『思想』之故」②。

但是，在歷史，思想隸屬於已存的事物；而哲學之範圍，則爲若干自生的觀念與實際的存在無關。假定以「先入之見」解釋歷史，那末，歷史就要喪失其本來的面目了。因此，黑格爾說明，「哲學用以觀察歷史的思想界便是理性（Reason）這個簡單的概念，即以『理性』爲世界之主宰，而世界歷史因此是一種合理的程序」（同④）。也就是說，「歷史哲學爲歷史之理性的思想的哲學考察」⑤。

歷史哲學分爲批判歷史哲學與思辨歷史哲學⑥。因爲，黑格爾把歷史哲學看作「歷史之理性的思想之哲學考察」，所以他是「唯理論派」哲學，也是思辨歷史哲學。而且，據恩格斯（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指出，「黑格爾的思維方式不同於所有其他哲學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維方式有巨大的歷史感作基礎。形式盡管是那麼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發展卻總是與世界歷史的發展緊緊地平行着，而後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驗證。……他是第一個想證明歷史中有一種發展、有一種內在聯繫的人，盡管他的歷史哲學中的許多東西現在在我們看來十分古怪，如果把他的前輩，甚之把那些在他以後敢於對歷史作總的思考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觀點的宏偉，就是在今天也還值得欽佩。在『現象學』、『美學』、『哲學史』中，到處貫穿着這種宏偉的歷史觀，到處是歷史地、在同歷史一定的（雖然是抽象地歪曲了的）聯繫中來處理材料的」⑦。

黑格爾究竟怎樣證明歷史中有一種發展、有一種內在聯繫？茲就人、國家與世界三方面加以說明：

先說人。黑格爾認爲，人之所以比禽獸高尚的地方，在於他有思想。人的一切文化之所以是人的

文化，乃是由於思想在裏面活動並曾經活動。但是思想雖說是那樣基本的實質的和有效的東西，它卻具有多方面的活動。惟有當思想不去追尋別的東西而只是以他自己——也就是最高尚的東西——爲思考的對象時，即當它尋求並發現它原身時，那才是它最優秀的活動。思想的情形是這樣，即：它只能於產生自己的過程中發現自己；也可以說，只有當它發現它自己時，它才存在並且才是真實的。人之發現自身，有一個發展的過程。爲了理解發展的意義，必須分別開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就是大家知道的潛能、能力或所謂的「潛在」(Ansichsein)。發展的第二個意義，就是「自爲自在」，亦即實在或「實在」。我們說，人是有理性的，人的本性具有理性；是指人之理性，只是在潛能裏、在胚胎裏。在這個意義下，人一生下來，甚至在娘胎中，就具有理性、理智、想像、意志。小孩也是一個人，但是他只有理性的能力，只有理性的真實可行性；他有理性簡直和無理性幾乎沒有差別，理性還沒有存在在他裏面，因爲他還不能夠作理性的事情，也還沒有理性的意識。首先由於人是由自在（即潛在）而成爲自爲（即實在），因此，也就成爲自爲的理性。所以人如果從任何一方面看來具有實在性，就是說，他真實地具有理性，這樣他就是爲理性而存在。而由潛在變成存在，是一個變化的過程，在這變化的過程裏，它仍保存爲同一物。它的潛在性支配着全部過程。譬如，植物並不消失其自身於單純無規範的變化裏。植物的種子也是如此。在種子裏，最初甚麼也看不出來。種子有發展它自身的衝力，它不能忍受只處於自在的情況。這衝力就是這樣的矛盾：即它只是自在的而不應只是自在的。這衝力發揮其自身爲存在。它可以產生出許多東西，但是這一切都早已潛伏在種子裏。——當然尚未發展出來，而只是含蘊着並在抽象觀念中。在完成這種過程之中，它趨向着一個目的，它的最高

的外在化（即實在）和先行的目的，就是果實。——這就是說，種子的長成或回復到最初的狀況，種子要發展它自身，回復到它自身。它裏面所含蘊的將要發揮出來，再回復到它所從出發的統一體。在精神裏，情形便不同。它是意識，因此它是自由的，在它裏面，開端與終結是結合着的。在自然裏，當種子變化成另一物之後，又回復到它自身的統一。同樣，在精神裏，凡是潛在的，當發展成爲精神時，它也就成爲自爲了。在精神裏，自在和自爲這兩個階段不只是本身同一的性質，而且是互爲的存在，同時即是自爲的存在。凡是爲對方之物，即與對方是同一之物。唯有由於這樣，精神才在它的對方裏回復其自身。精神的發展是自身超出、自身分離，並且同時是自身回復的過程。精神的這種內在性或自身回復，也可以說是它的最高的、絕對的目的。它所追求的只是這一點，沒有別的。精神自己二元化自己，自己乖離自己，但卻是爲了能够發現自己，爲了能够回復自己，只有這才是自由，自由乃是不依賴他物，不牽連在他物裏面。當精神回復到他自己時，它就達到了更自由的地步③。

若欲明瞭「精神」的本性，只須一看與它直接對立的東西——「物質」，就可明白了。按「物質」的主體爲重力或地心吸力，故「精神」的主體或實體即「自由」(Freedom)。如果說「精神」除有其他屬性以外，也賦有「自由」，這話是任何人都欣然同意的。「物質」因有趨向中心點的趨勢，所以有重力。「物質」在本質上是複合的，它組成的各部分是互相排斥的，它追求它的統一；所以它表現出自毀自滅，以接近和它相反的（不可分的一點）。假如它真能做到了這一點，它就不再是物質了，勢必完全消滅無存。它努力追求着它的「理想」之實現；因爲在「統一」之中，它是理想地生存的。「精神」則不然。它可以概說爲在它自身內有它的中心點的東西。它在它自身以外，沒有什麼統

一性，它已經尋到這統一性；這統一性是存在於它本身憑依它本身的。「物質」的主體是在它自身之外；「精神」則係憑依自己的存在 (Self-Contained existence)，這便是自由了。因為我若是依附他物而生存的，那我就與非我的外物相連，並且不能離開這個外物而獨立生存。反之，假如我是憑依自己而存在的，那我就是自由的。「精神」之這種憑依自己的存在，不外是自我意識——意識到自己的存在。意識中有兩件事必須分別清楚，第一、我知道的事實；第二、我知道什麼在自我意識裏，這二者是混合為一的；因為「精神」知道它自己。這自我意識包含着「一種對於它自己的本性之識別，以及一種得能實現它自己之能力」；使它自己確實地成為它潛伏地已然的东西。精神的世界之使命，以及——因為這個精神世界便是實體世界 (The Substantial World)，而物質世界是隸屬於它的。或者，用思辨的文字來說，物質世界對於精神世界沒有何等真理，全體世界之最後的原因，我們都當做「精神」方面對於它自己的自由之意識，而事實上，亦即當做那種自由之實在^⑨。

次言國家。據黑格爾分析，自由最初雖是一個未發展的觀念，它所用的手段卻是外部的和現象的，它們在歷史上以它們本身呈現於我們的視覺。我們對歷史的最初的一瞥，便使我們深信人類的行動皆發生於他們的需要，他們的感情，他們的個性與才能；又使我們深信這類的需要，感情和旨趣便是一切行動之唯一的源泉。由於這種感情、意願和自私的欲望之滿足，全然不顧法律與道德加於他們的種種限制。當看到種種「不理性」的行為，使古今人類精神所創造的繁榮和諧，遭受禍害、罪惡與沒落，便不禁悲從中來，這種情形又將作何解釋？黑格爾認為，精神就是自由，就是理性，它的實現，要有什麼材料 (Material) 纔行呢？簡單的答案就是國家。國家是那合理的最後目的所要實現之

具體形態。他說：

「我們可斷然聲稱苟無感情則世界上一切偉大的事業都不會成功。因此有兩個因素成爲我們考察的對象：第一是那個理想，第二是人類感情之內容，這二者是織成世界歷史的經緯線。這二者之具體的中和與聯合則係「解放」(Liberty)，視一國內的道德情形爲轉移。我們業將『自由之理想』(The Idea of Freedom) 算做『精神』之本性，與歷史之絕對的目標。感情是被人看做兇相的，多少有些不道德的東西，總以爲，人類不應該有感情」●。

這也就是說，個人的私利感情是與國家公益衝突的。但是，世界歷史濫觴於它的一般的目的——「精神之理想」(The Idea of Spirit) 的實現——這目的只包含在一種自體(An implicit form)內，即是「自然」；一種潛伏的、不自覺的本能；而歷史的全部過程便是要使這種不自覺的衝動成爲一種自覺的，不但追求與滿足他們自己的宗旨，同時又是一種更崇高更廣大的宗旨之手段與工具，關於這一種宗旨，各個人是無所知的。因爲，黑格爾認爲，理性統治了世界，其他一切萬有皆居於從屬地位，供它驅策，做它的工具。「普遍的，抽象的存在」(Universal, Abstract Existence)一般地與那「個別的主觀的存在」(Individual-Subjective-Existence) 的「結合」(Union)——唯有這個結合才是眞理的。這種理解，就屬於思辨的範圍了。在他認爲，國家不是別的，國家乃是熱情(私念)與理性兩者之綜合，主觀的意志與熱情，乃爲活動的實現的手段，理性爲內心的東西，國家則爲綜合統一兩者之倫理全體，國家的目的，是使本體內在於人類之實際的行爲與感情之中，國家是現存地上底神的理性，國家世界是史之較爲一定的對象，在其中自由得到了客觀性。而且，國家是超越個人意志之

客觀的意志，而這意志不像個人意志之有限、不合理、相對的，而為無限的真實，合理而絕對的存在。因此這就是自由，而國家的法律，也不外這自由的表現。所以個人依於絕對服從國家，而合於客觀的無限的，合理的絕對的眞意志，這就是眞自由。他舉了一個例子：

「建築房屋，首先是一個主觀的，或內心的，目的與企圖。我們在他方面有鐵、木、石諸種建築上需要的材料，來做手段與工具。我們又用水火空氣等元素來加工於這些材料；火以熔鐵，空氣以生火，水以運轉車輪，藉此截斷木材等等。其結果是如此：凡曾幫助建築這些房屋的各元素，譬如：風則為房屋所阻隔，暴雨與洪水也被防禦了，這房屋假如又是耐火的話，火災也就被預防了。石與木是服從重力的——為重力壓下去——高的牆壁由此乃建築得成。各種元素這樣依他們的本性而被利用，共同致力於一種產物，復為這種素物所限制。人類之各種感情也是這樣得到滿足的；它們依照它們天然的趨向，來發展它們自己和它們的目的，並且造成了人類社會這個建築物；這樣卻給『公理』(Right)與秩序(Order)造成了地位來對付它們自己」①。

這就是說，在歷史裏面，人類行動除產生它們旨在取得的那種欲求的結果之外，通常又產生一種附加的結果。他們滿足了自己的關切；但還完成了在潛伏行動中，未嘗呈現於他們意識中的某種東西。黑格爾又舉一例：

「有這樣一個人，出於復仇之心——也許由於一種正當的復仇心，即因為受了另一個人的損害而發，——燒了另一個人的房屋。這樁行動自身，立刻與若干並不直接有關的情形，發生一種聯繫。以這樁行動自身而論，它只是在根樑柱上，放了一把小火。與那樁簡單的動作無關的若干事情，便絡

續發生了。被放火的那段樑柱接連着其他各段；這根樑柱本身接連着全部的木製構造，同時這所房屋接連着其他房屋；於是就發生大火災，這場大火災不僅焚燬了他所要復仇的人家而且使許多別人的財產成爲灰燼，又犧牲了許多別人的生命。這場災變既不歸諸那樁行動，也不歸諸犯事者之企圖。但這樁行動有非那人始願所及的廣大深遠的影響。犯事者之企圖僅不過要對一個人復仇而毀壞他的財產，但進一步言之，這是一樁犯罪，並須受到刑罰。這種犯罪也許不在犯事者之意思中，更不在他的存心中；然而他的行動本身；這行動引起的普通原則，這行動之實體的內容，都包含着這種犯罪。」（同①）。

由這個例子，黑格爾說：他更說明，在一樁簡單的行動中，可以牽連到若干東西，有出於行動者之意志與意識所包含的東西之外者。從這個例子，也可以想到，即那樁行動之實體，因此又可說是行動自身，要回到那行動者——以毀滅的趨勢向他反應。這是個兩極端的結合——一個普通的理想賦形於直接的實在之形式內，以及一種特殊性提高以與普遍的真理相聯繫（同①）。

再言世界歷史。黑格爾認爲，世界歷史可說便是「精神」在繼續作出它的潛伏的自己之「精神」表現。像一粒萌芽中已經含有樹木之全部性質，果實之滋味色相，所以「精神」之最初迹象中已經含有「歷史」之全體。他認爲，全部的世界歷史，即爲精神的發展，而且即爲自由概念的發展。他說：「『自由』之意識的各種不同的程度，第一例如東方各國只知道一個人是自由的；希臘與羅馬世界只知道一部分人是自由的，至於我們（按：即日爾曼）知道一切人們（人類之爲人類）絕對地是自由的」②。